

OECD 公約與反賄賂工作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於 1997 年簽署、於 2000 年批准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《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》。該公約要求締約方將外國賄賂行為入罪，確立法人的責任，並施加有效、相稱和具有勸阻性的制裁。公約的實施由 OECD 反賄賂工作組通過分階段進行的同行評議機制加以監督。每一階段均以一份報告和若干建議結束，兩年後再以書面後續審查評估建議的落實情況。¹

關於瑞士的第四階段報告於 2018 年 3 月通過。工作組承認，瑞士加強了執法活動，尤其是通過聯邦檢察院，且針對自然人和法人已了結的案件數量有所增加。與此同時，工作組批評了若干方面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（StGB）規定的罰金上限水平、頻繁使用不公佈理由的簡易處罰令、私營部門舉報人缺乏保護，以及程序透明度有限。工作組還建議瑞士確保為檢控機關分配充足的資源。2020 年的後續報告認定，部分建議已得到落實，另一些則仍未解決。²

同行評議的意義超出了立法討論的範圍。外國當局和企業閱讀這些報告，以評估某一司法管轄區的風險。當工作組對某國的執法表示懷疑時，外國檢察官可能會認為自己更有理由親自追究與瑞士有關聯的案件。反之，正面的評估會增強瑞士當局在國際協調

中的地位。因此，對巴塞爾的集團而言，這些報告構成了它們同時與多個國家當局進行談判的環境的一部分。³

1 註釋

1. 1997 年 12 月 17 日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，自 2000 年 7 月 30 日起對瑞士生效（SR 0.311.21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OECD 反賄賂工作組，Implementing the OECD Anti-Bribery Convention, Phase 4 Report: Switzerland，2018 年 3 月，以及其後的第四階段兩年期書面後續報告（2020 年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 OECD 同行評議在協調各國執法中的作用，參見 OECD 反賄賂工作組的出版物以及關於跨司法管轄區解決腐敗案件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oecd-convention-and-the-working-group-on-bribery